

## 國軍所屬軍用機場噪音防制改善經費執行情形

- (一) 國防部 110 年 7 月 20 日依行政院「噪音管制法」授權訂定「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」，除原有「設施補助」外，另增訂「現金補償」，提供住戶不同補助方式選項，並於 111 年起施行，完備機場噪音防制補償法制作業。
- (二) 國軍機場計龍潭等 12 座(陸軍 3 座、空軍 9 座)，各機場均已邀集學者專家成立「噪音改善小組」，並與地方政府就噪音防制補助事宜，每年召開會議協商，並由陸軍司令部、空軍司令部審定後，對受影響「噪音防制區」內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、公共設施及住戶等，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所需經費。
- (三) 國軍戰機護衛臺海領空安全，惟起降期間造成環境噪音，影響民眾生活品質，為兼顧捍衛領空任務，本部將逐步增編噪音補助經費需求，依規劃完成補助設施。

| 近 3 年噪音防制補助經費編列統計表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區分 \ 年             | 110 年       | 111 年       | 112 年       |
| 經費預算               | 3 億 1,500 萬 | 3 億 9,375 萬 | 4 億 9,225 萬 |